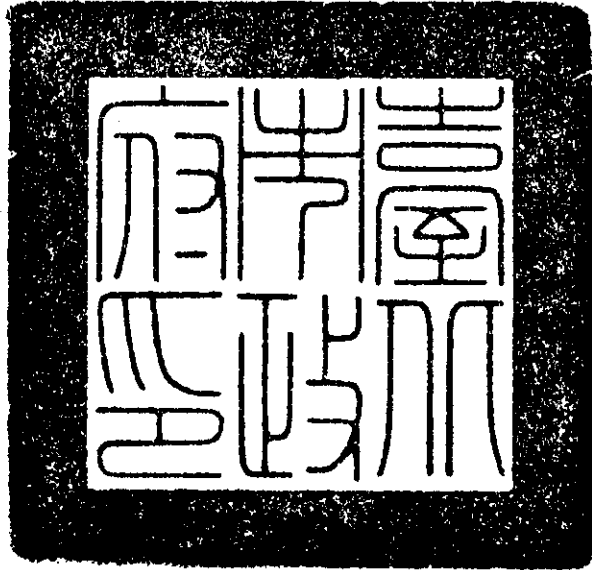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三字第09534134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並廢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環三字第9014304800號公告。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



本廣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九英馬市長

訂

線